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 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I)構成可能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 管理協議及持續附屬服務協議;

(II)可能特別交易;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F-J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刊發以披露特別交易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

眾假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

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即余

福倫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 生及林文鈿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及特

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5)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附屬服務協議」 指 (i)訂立補充附屬服務協議;及(ii)持續附屬僱傭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以

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交易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第一份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聯合

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寶橋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證

券買賣)及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特

別交易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各項以外的股東;(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

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或有意參與買賣協議

及/或特別交易的人士王繼祖先生及陳美燕女士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為本公司

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

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大百貨」 指 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

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由本公司、S. Culture (BVI)及SPV就管理S. Culture (BVI)

Group訂立的管理協議

朱兆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賣方Come Good 「朱先生」 Investment (BVI) Limited的唯一股東,並為朱俊豪先生、 朱俊華先生及朱女士的父親 「朱俊豪先生」 指 其中一名賣方朱俊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 裁),為朱先生之子以及朱俊華先生及朱女士的兄弟 其中一名賣方朱俊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 「朱俊華先生」 指 裁), 為朱先生之子以及朱俊豪先生及朱女士的兄弟 「朱女士」 其中一名賣方朱婉芬女士,為朱先生的女兒以及朱俊豪先生 及朱俊華先生的胞姊 如第一份聯合公佈及第二份聯合公佈所披露的強制性無條件 「要約し 指 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商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楊軍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 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 Culture (BVI) 指 S. Culture (BV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 Culture (BVI) 指 S. Culture (BVI)及其附屬公司 Group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買賣協 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修訂 及補充,有關詳情於第二份聯合公佈披露) 「第二份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聯合刊發的第二份聯 合公佈,內容有關為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 議的若干條款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i)訂立管理協議;及(ii)持續附屬服務協議

「SPV」 指 Ample Faith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公司,其股份由賣方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指 除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外,S.Culture (BVI)

Group的現有董事

「附屬僱傭協議」 指 朱女士及陳美燕女士與港大百貨訂立的現有僱傭協議

「附屬服務協議」 指 各執行董事與港大百貨及德強有限公司訂立的現有附屬服務

協議

「補充附屬服務協議」 指 各執行董事將予訂立的補充服務協議,以延續附屬服務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莊學熹先生、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朱俊豪先生、朱俊

華先生、朱女士、黄美香女士、吳時女士及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朱兆明先生(副主席) Clifton House

朱俊豪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75 Fort Street

朱俊華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莊學海先生(主席)

莊學熹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余福倫先生香港

新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葵涌

邱達宏先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林文鈿先生 11樓F-J室

(I)構成可能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 管理協議及持續附屬服務協議;

(II)可能特別交易;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提述第一份聯合公佈、該公佈及第二份聯合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資料,(i)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特別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特別交易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管理協議

根據管理協議的建議條款,本公司、S. Culture (BVI)及SPV將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委任SPV為服務供應商,以向S. Culture (BVI) Group提供管理服務。預期管理協議將於完成時訂立,並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S. Culture (BVI)
- (iii) SP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則從事鞋類 產品的買賣。

S. Cultur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S. Culture (BVI)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 Culture (BVI)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全部營運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SP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SPV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1%。朱先生、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莊學熹先生及吳時女士為SPV的董事。因此,SPV為朱先生、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莊學熹先生、莊學海先生及吳時女士的聯繫人,故此SPV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誠如賣方所確認,概無賣方有意於要約結束後兩年內,自本公司直接或透過SPV 收購S. Culture (BVI)的任何權益。

期限

期限由管理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止,除非根據管理協議予以終止。管理協議訂約方可於初始期限屆滿前按照及視乎進一步磋商及彼此協議而重續管理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服務費

於管理協議期限內的象徵式費用1.00港元。

S. Culture (BVI)須向SPV償付根據管理協議所提供服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自費開支,惟該費用每年不得超過1,200,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將留任為S. Culture (BVI) Group全部附屬公司的董事為管理協議的其中一項條款。因此,附屬服務協議及附屬僱傭協議將繼續生效,而該等董事將繼續按彼等相關的附屬服務協議及附屬僱傭協議收取薪酬。

儘管SPV於管理協議期限內將收取1.00港元的象徵式費用,各執行董事及相關附屬公司董事(即陳美燕女士、朱女士及王繼祖先生,並無任何書面協議)將繼續自S. Culture (BVI) Group收取薪酬。

先決條件

管理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本公司已取得證監會就管理協議及持續附屬服務協議的同意或批准;及
- (ii) (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管理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服務範疇

SPV向S. Culture (BVI) Group所提供服務的範疇包括:

- (i) 提供意見及行使權力以履行S. Culture (BVI) Group的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 (ii) 提供意見以執行S. Culture (BVI) Group的業務計劃;
- (iii) 構思業務及營運策略;
- (iv) 構思S. Culture (BVI) Group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
- (v) 識別及招攬適當人選以供本公司審議以填補S. Culture (BVI)的董事會空缺; 及
- (vi) S. Culture (BVI) Group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服務。

SPV的承諾

SPV(作為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承諾:

- (i) 其於向S. Culture (BVI) Group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不會干犯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ii) 其將不會進行任何事宜而嚴重違反其於管理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iii) 其將不會進行任何事宜而將對S. Culture (BVI) Group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v) 其將不會進行任何事宜而將導致S. Culture (BVI) Group出現結業或清盤(不 論強制或自願,惟就得到S. Culture (BVI)及/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真誠 重組或合併除外);
- (v) 其將合理盡力以維持與S. Culture (BVI) Group的主要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
- (vi) 其將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S. Culture (BVI) Group不時擁有足夠營運現金流量以經營其業務。

終止

本公司及SPV各自有權於期限內透過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管理協議。

倘(i)要約人的最終實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管理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30%或要約人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連同於S. Culture (BVI) Group全部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以及附屬公司董事遭本公司罷免(不論基於任何原因),管理協議將立刻終止。

3. 持續附屬服務協議

根據管理協議提名代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S. Culture (BVI)及S. Culture (BVI) Group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亦將為SPV的董事及將為SPV的代表以向S. Culture (BVI) Group提供服務。管理協議的條款規定彼等將留任S. Culture (BVI)及S. Culture (BVI)及Group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外,管理協議亦有條款規定S. Culture (BVI) Group的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角色將維持不變。將留任S. Culture (BVI) Group的附屬公司董事包括(i)陳美燕女士;(ii)莊學熹先生;(iii)莊學海先生;(iv)朱女士;(v)王繼祖先生;(vi)吳時女士;及(vii)黄美香女士。

因此,彼等的附屬服務協議及附屬僱傭協議將繼續生效。

除陳美燕女士及王繼祖先生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董事亦為賣方。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繼祖先生持有4,058,284股股份,並有權收取月薪21,089港元。朱女士為其中一名賣方,持有1,653,011股股份,而陳美燕女士則持有596,559股股份。要約人已獲得王繼祖先生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其持有的4,058,284股股份的要約。

朱先生為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及朱女士的父親。

附屬服務協議及附屬僱傭協議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主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主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再續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條款相若。

除與本公司訂立主服務合約外,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的一家或多家營運附屬公司訂立附屬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朱女士及陳美燕女士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訂立附屬僱傭協議。附屬服務協議及附屬僱傭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附屬公司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服務協議類別	職銜	酬金
the the th	W. I 7 /k	HLI 244 144 774	## dz	F [200 000] = (#/2) (7 0)
朱先生	港大百貨	服務協議	董事	每月280,000港元 (<i>附註1及2</i>)
朱俊豪先生	港大百貨	服務協議	董事	每月174,300港元 (<i>附註1</i>)
朱俊華先生	港大百貨及德強有限公司	服務協議	董事	每月174,300港元 (<i>附註1</i>)
朱女士	港大百貨	僱傭協議	業務關係總監	每月75,000港元連同
				一個月底薪作雙糧
陳美燕女士	港大百貨	僱傭協議	行政總監	每月93,240港元連同
				一個月底薪作雙糧

附註1: 將會支付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年度花紅。

附註2: 朱先生可收取每月服務費用180,000港元及每月房屋津貼100,000港元。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附屬服務協議將於其相關主服務合約或其他附屬服務協議終 止或屆滿時自動終止。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間各自的主服務合約因彼等的辭任而終 止,相關附屬服務協議亦將自動終止。

因此,現建議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各自與相關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

訂立補充附屬服務合約,以刪除附屬服務協議的自動終止條款,致使如彼等各自不再 擔任董事,彼等各自的附屬服務協議將於管理協議生效時維持有效。

附屬服務協議的延續(包括(i)訂立補充附屬服務協議;及(ii)附屬僱傭協議的延續) 為依循管理協議條款的安排,其有效性須待獨立股東的批准及證監會的同意。因此,彼 等被視為特別交易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附屬公司董事與S. Culture (BVI) Group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僱用協議,並無自S. Culture (BVI) Group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4. 訂立特別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雖然莊學熹先生、莊學海先生、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朱先生、黃美香女士、吳時女士及朱女士已為本集團的現有董事,本公司擬訂立正式書面協議,即與SPV訂立的管理協議,以鼓勵及保留本集團的現有管理層,以維持本公司的持份者對本集團營運穩定性的信心,並同時於完成後的三年過渡期保持延續性。

如於第一份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一段所披露,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及營運其現有業務,而不擬於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及要約截止後對本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此外,要約人過往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即分銷及零售時尚舒適鞋類產品)並無認識及經驗。

本集團極為倚賴本集團的現有管理層以維持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以 及彼等於管理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

此外,部分主要分銷協議載有更換管理層契據,然而供應商並不預期於分銷協議生效期內更換管理層。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根據管理協議條款委聘SPV管理S. Culture (BVI) Group的業務,及繼續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的附屬服務協議,以向S. Culture (BVI) Group提供彼等的服務,從而運用彼等的知識及經驗以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5. 管理協議及持續附屬服務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管理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管理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為1.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

持續與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訂立的附屬服務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持續附屬服務協議獲全面豁免。

6. 特別交易的收購守則涵義

管理協議連同持續附屬服務協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將需要得到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已就特別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其於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同意。一旦獲授該同意,將有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7. 獨立股東表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王繼祖先生及陳美燕女士 (彼等為買賣協議及/或特別交易的訂約方及擁有重大權益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 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需要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就審議及酌情批准特別交易一事 放棄投票。

朱先生、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莊學熹先生及莊學海先生已放棄就批准特別交易的 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特別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需放棄就批准 特別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 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 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9. 推薦建議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及特別交易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的意見乃載於本通函的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特別交易乃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附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另請 閣下注意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 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莊學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特別交易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 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作為成員以組成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特別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以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6至34頁。

閣下亦謹請細閱通函第5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特別交易的條款及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乃屬 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 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余福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達宏**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鈿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 通承而編製。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5樓501室

敬啟者:

(I)構成可能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 管理協議及持續附屬服務協議; 及 (II)可能特別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特別交易的條款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16,814,797股股份,現金總代價為467,259,18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4.00港元),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1%。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就訂立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予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

易 | 同意,以及該同意附帶之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特別交易之扼要資料如下:

- (i) 管理協議: 貴公司、S. Culture (BVI)及SPV訂立有條件管理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委任SPV為服務供應商,以向S. Culture (BVI) Group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管理服務;及
- (ii) 持續附屬服務協議:管理協議項下的條款規定, S. Culture (BVI) Group的所有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維持不變,而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各自與S. Culture (BVI) Group項下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補充附屬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管理協議及補充附屬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已獲最終確定。待達成管 理協議的先決條件後,預期管理協議及補充附屬服務協議將訂立及生效。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朱先生、莊學熹先生、莊學海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全部均為董事及賣方。已放棄就批准特別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因此,彼等全部於特別交易擁有權益,而彼等概不會於將舉行以批准特別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將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述其對特別交易的意見及批准。因此,特別交易將由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的意見後構思其意見後批准。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不論是否已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對是否批准特別交易的決定承擔全部責任。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一旦 貴公司、S. Culture (BVI)及SPV訂立管理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管理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為1.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待訂立管理協議後,被視作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董事訂立的持續附屬服務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持續附屬服務協議獲全面豁免。

管理協議連同持續附屬服務協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將需要(其中包括)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及獨立股東批准,並將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進行。

賣方(分別為莊學熹、莊學山、莊學海、朱俊豪、朱俊華、朱婉芬、黃美香、吳時及 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要約人、王繼祖先生及陳美燕女士為於買賣協議 及/或特別交易的訂約方及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 將於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即余福倫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鈿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要約人以下股東及就要約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對接納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推薦建議。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即SPV其中兩名股東及賣方)被視為於特別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不得加入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特別交易及要約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 士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要約及特別交易的此項委任為獨立財務 顧問有關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致令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 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 貴公司公告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通函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倘有關資料其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獨立股東亦獲盡快告知於通函所提供有關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而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作出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確或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為依據。

本函件僅供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而發出,僅供彼等考慮批准特別交易,而本函件除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供載入通函及可供查閱外,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全部或部分不得被引述或提述,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就特別交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評估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達致吾等對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 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S. Culture (BVI) Group)的主要業務為分銷及零售時尚舒適鞋類產品。S. Culture (BVI) Group為 貴集團之唯一營運分支。除S. Culture (BVI) Group的成員公司外, 貴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貴集團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561,028	562,474
除税前(虧損)	(16,360)	(37,312)
年內(虧損)	(16,373)	(34,607)
	於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3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總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管理層告知及根據吾等對審閱二零一六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 貴集團的收入過往一向源自鞋類分

銷及S. Culture (BVI) Group的零售業務,而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S. Culture (BVI) Group。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收益、重大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56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61,0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約0.3%。

貴集團擁有兩項主要營運分部,包括i)零售業務及ii)批發業務。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 貴集團總收入約92.2%及7.8%,以及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 貴集團總收入約91.5%及8.5%。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零售業務收入約51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13,1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或約1.1%。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批發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7,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3,700,000港元,相等於減少約4,200,000港元或8.8%。

貴集團於四個主要地理區域營運:i)香港;ii)台灣;iii)澳門;及iv)中國,佔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 貴集團總收入分別佔約79.2%、17.6%、2.2%及1.0%,以及佔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 貴集團總收入分別佔約77.9%、18.7%、2.4%及1.0%。

在 貴集團營運的四個主要區域中,香港為最大市場,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大部分。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香港地區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37,0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45,300,000港元,主要受到開設新的短租促銷點的銷售增加所推動,並更有效地接觸目標客戶。

就台灣地區而言, 貴集團錄得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05,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98,9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6,200,000港元或5.9%。中國的銷售維持平穩,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900,000港元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800,000港元。澳門的銷售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3,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2,300,000港元。

零售業績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雖然香港市場的銷售增加,但因香港的零售氣氛薄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香港同店銷售(即現有零售店鋪的按年銷售比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約2.8%。

由於台灣零售市場呆滯,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錄得的台灣同店銷售(即現有零售店鋪的按年銷售比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約5.9%, 而中國及澳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銷售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大致相同。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香港經營72個(二零一五年:79個)零售點(包括11個短租促銷點)、於澳門經營2個(二零一五年:2個)零售點、於中國內地經營3個(二零一五年:4個)零售點及於台灣經營48個(二零一五年:50個)零售點。

批發業務

經管理層告知,除零售銷售外, 貴集團出售其產品予批發客戶,例如香港、中國及台灣的鞋類連鎖店及百貨店,以提升其產品的公眾知名度及配合其零售銷售網絡。批發業務佔S. Culture (BVI) Group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7.8%及8.5%。經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繼續維持批發業務的現有規模。

主要品牌

S. Culture (BVI) Group與若干主要品牌(例如「Clarks」、「Josef Seibel」、「The Flexx」及「Petite Jolie」(統稱「主要品牌」))已分別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S. Culture (BVI) Group為Clarks於香港、台灣、澳門及中國指定地點的獨家分銷商。其多個特許鞋類品牌(包括Josef Seibel、The Flexx及Petite Jolie)的獨家分銷權亦遍及香港、台灣、澳門及整個中國。經管理層告知,主要品牌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入約95.8%。

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20.5%、2.1%及2.9%,根據吾等與管理層 討論所得,主要由於香港零售市場表現疲弱所致。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 34,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6,400,000港元。儘管於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的銷售增加,但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及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所致,而毛利率下跌則由於向客戶進行更多促銷及提供銷售折扣以維持 貴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所致。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一直惡化,其中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7,6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413,800,000港元, 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6,900,000港元及存貨約22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200,000港元, 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229,800,000港元, 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4,5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205,100,000港元。經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介乎每年1.9厘至2.8厘的息率計息。

貴集團展望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管理層預期零售銷售額短期內的前景將仍然 受訪港旅客疲弱的表現及本地消費緩慢的增長所約束。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 香港經營其零售/分銷鞋類業務,故吾等已審閱香港零售業的表現如下。

以下載列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出版的《服務行業的服務收益指數》的統計數字,擬用作計算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本港零售業的銷售收益:

零售銷售額

年度	價值		數量 ()	附註1)	
		指數(二零		指數(二零	
		一四年十月		一四年十月	
		至二零一五		至二零一五	
		年九月的每		年九月的每	
		月平均指數		月平均指數	
	港元(百萬)	=100)	按年變動%	=100)	按年變動%
二零一四年	493,236	102.0	-0.2	100.4	-0.2
二零一五年	475,156	98.3	-3.7	98.9	-1.5
二零一六年	436,623	90.3	-8.1	91.9	-7.1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

1. 價值指數計算以價值量度的變化,而數量指數則取自零售銷售額的價值指數 並就價格變化作出調整。

在來港旅客持續下跌之際,香港零售業仍然面對挑戰。如上表所示,零售銷售額的價值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的過去三年一直下跌。來港旅客及訪港旅客支出逆轉,導致零售業的銷售收益嚴重收縮。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來港旅客人數於二零一六年按年下跌4.5%,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人數更急跌6.7%。

根據上文所述及二零一六年年報,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即若干與香港零售業經營環境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對 貴集團的整體營運造成影響。

2. 特別交易

2.1 管理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經管理層告知,雖然莊學熹先生、莊學海先生、朱俊 豪先生、朱俊華先生、朱先生、黃美香女士、吳時女士及朱女士已為 貴集團的現 有董事, 貴公司擬訂立正式書面協議,即與SPV訂立的管理協議,以鼓勵及保 留 貴集團的現有管理層,以維持 貴公司的持份者對 貴集團營運穩定性的信 心,並同時於完成後的三年過渡期保持延續性。

因此, 貴公司、S. Culture (BVI)及SPV建議訂立管理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委任SPV為服務供應商,以向S. Culture (BVI) Group(即 貴集團之分銷及零售鞋類業務的唯一營運分支)提供管理服務,由管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象徵式費用為1.00港元。SPV將由賣方擁有,而朱先生、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莊學熹先生、莊學海先生及吳時女士為SPV的董事。

吾等從管理層得知,建議管理協議乃必要以展現現有管理層的延續性及維持 貴集團主要業務夥伴的信心,在控制權變動後對主要品牌尤其重要。由於與主要品牌的大部分分銷協議載有更換管理層契諾,訂立買賣協議及要約可能影響該等協議的延續性。經與管理層商討,主要品牌全部為海外品牌,其高級管理層並不在香港,而彼等並不熟悉香港的監管環境(尤其於收購守則項下的規定)。在並無正式管理協議的情況下, 貴公司、要約人及現有管理層/董事將難以展現管理延續性,尤其當要約人與 貴公司的業務夥伴過往並無業務關係。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管理協議乃達成管理延續性的目的及展現 貴公司、要約人及現有管理層對 貴集團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承諾。

如下文「終止」一段所披露,雖然管理協議可經由任何訂約方透過發出30日通知予以終止,但吾等從管理層得知(i)管理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款已向業務夥伴全面披露,而業務夥伴充分知悉管理協議屬過渡用途;(ii)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SPV

將不時向 貴公司及其董事報告S. Culture (BVI) Group的業務營運,且如第一份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亦有意對 貴集團作要約後的現有營運進行詳細審查;及(ii)持續附屬服務協議(詳情已於「2.2持續附屬服務協議」分節披露),作為管理協議項下的部分安排,如管理協議遭終止,則為 貴公司提供足夠時間以物色適當替補及與其業務夥伴保持聯繫。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訂立建議管理協議乃用以維持 貴公司持份者對 貴集團營運的信心,並同時於完成後的三年過渡期提供管理層的延續性。

管理協議將於達成條件後生效,包括:(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 貴公司已取得證監會就管理協議及持續附屬服務協議的同意或批准;及(ii)(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下文載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疇

- (i) 提供意見及行使權力以履行S. Culture (BVI) Group的業務營運的 日常管理;
- (ii) 提供意見以執行S. Culture (BVI) Group的業務計劃;
- (iii) 構思業務及營運策略;
- (iv) 構思S. Culture (BVI) Group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
- (v) 識別及招攬適當人選以供 貴公司審議以填補S. Culture (BVI)的 董事會空缺;及
- (vi) S. Culture (BVI) Group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服務。

根據管理協議提名代表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S. Culture (BVI)及S. Culture (BVI) Group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亦將為SPV的董事及將為SPV的代表以向S. Culture (BVI) Group提供服務。

除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外,管理協議的條款規定S. Culture (BVI) Group的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角色將維持不變。將留任S. Culture (BVI) Group的附屬公司董事的附屬公司董事包括(i)陳美燕女士、(ii)莊學熹先生、(iii)莊學海先生、(iv)朱女士、(v)王繼祖先生、(vi)吳時女士;及(vii)黄美香女士。

根據吾等對附屬公司董事(除作為 貴集團創辦人之一的朱先生以及目前 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的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的背景審 閱,彼等全部均已任職於 貴集團超過10年,並於鞋類分銷、業務發展及零 售業務擁有廣泛經驗。除陳美燕女士及王繼祖先生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董 事亦為賣方。

服務費

於管理協議期限內的象徵式費用1.00港元,而 貴公司須向SPV償付於提供服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自費開支,惟該費用每年不得超過1,200,000港元。 貴公司須於收到SPV的申索連同相關收據或證明有關開支的其他書面憑證後十(10)個營業日作出有關償付。

經管理層告知及於下文「2.2持續附屬服務協議」一段所披露,鑒於(i) SPV所提供服務的範疇與現有執行董事及SPV的代表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目前承擔的職責及責任相若;(ii)附屬公司董事(即S. Culture (BVI) Group的主要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將維持不變;(iii)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以及所有附屬公司董事將繼續享有於附屬服務協議及附屬僱傭協議項下的相同薪酬待遇;及(iv)已設有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以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向吾等所提供SPV的償付申索,吾等認為象徵式服務費定為1.00港元及償付自費開支不超過每年1,200,000港元乃公平合理。

SPV的承諾

吾等注意到SPV已視乎具體情況及主要就(其中包括)S. Culture (BVI) Group的成員公司的財政狀況、業務及營運作出承諾(「承諾」),尤其SPV (i) 盡其合理努力以維持與S. Culture (BVI) Group的主要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ii)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S. Culture (BVI) Group不時擁有足夠營運現金流量以經營其業務。如下文「終止」一段所述,倘違約方嚴重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未能於就此發出通知後三十(30)日內對該違反作出補救(倘能補救),則管理協議將因違約而遭終止,而各訂約方保留權利就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反或申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SPV所作出承諾的詳情載入董事會函件「SPV的承諾」一節。

服務承諾

吾等亦注意到管理協議載有服務承諾以監察SPV的表現及服務,其中包括提供適時更新、預算、預測以及有關S. Culture (BVI) Group的業務營運的 貴公司其他相關財務資料及報表,以及由 貴公司核數師全面存取 S. Culture (BVI) Group的紀錄。

終止

根據管理協議, 貴公司或SPV各自可透過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管理協議。此外,倘(1)要約人的最終實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管理協議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30%或要約人不再為 貴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連同於S. Culture (BVI) Group全部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以及附屬公司董事(定義見下文)遭 貴公司罷免(不論基於任何原因),管理協議將立刻終止。

管理協議亦載有容許就違約終止的條款,其中規定倘違約方違反其於管理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未能於非違約訂約方發出通知後30日內對該違反作

出補救(倘能補救),則非違約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 止管理協議。

2.2 持續附屬服務協議

朱先生、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陳美燕女士、朱女士各自與S. Culture (BVI) Group的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僱傭協議載列如下。

除陳美燕女士及王繼祖先生外,所有附屬公司董事亦為賣方。如董事會函件 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陳美燕女士持有596,559股股份,而王繼祖先生持有 4,058,284股股份。要約人已促使王繼祖先生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致使就其各自的 4,058,284股要約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

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

如董事會函件及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 所披露,各執行董事(即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與 貴公司訂立 主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各執行董事 與 貴公司訂立的主服務合約已再續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 效,條款相若。

除與 貴公司訂立的主服務合約外,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 各自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下列方式分別與一家或多家營運附屬公 司訂立附屬服務協議:

附屬公司名稱 執行董事姓名 薪酬

港大百貨朱先生每月280,000港元 (附註1及2)港大百貨朱俊豪先生每月174,300港元 (附註1)港大百貨及德強有限公司朱俊華先生每月174,300港元 (附註1)

附註1: 將會支付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年度花紅。

附註2: 朱先生可收取每月服務費180,000港元及每月房屋津貼100,000港元。

上述服務協議將於其相關主服務合約或其他附屬服務協議終止或屆滿時 自動終止。因此,現建議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各自與相關附屬 公司訂立補充附屬服務協議,以刪除該等協議的自動終止條款(「**自動終止條** 款」),致使如彼等各自不再擔任董事,上述附屬服務協議將於管理協議生效 時維持有效。

陳美燕女士及朱女士

此外,以下附屬公司董事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與港大百貨訂立附屬僱傭協議:

附屬公司董事姓名	職位	薪酬
朱女士	業務關係總監	每月75,000港元連同
		一個月底薪作雙糧
陳美燕女士	行政總監	每月93,240港元連同
		一個月底薪作雙糧

王繼祖先生

其中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王繼祖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1,089港元。經管理層確認,王繼祖先生並無與S. Culture (BVI) Group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協議。

其他人士

經管理層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附屬公司董事並無與S. Culture (BVI) Group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僱傭協議,亦無自S. Culture (BVI) Group的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持續附屬服務協議包括(i)訂立補充附屬服務協議;及(ii)持續附屬僱傭協議為依循管理協議項下條款的安排,其有效與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證監會同意後方可作實。因此,彼等被當作特別交易的部分。

經與管理層討論,除保留S. Culture (BVI) Group的現有管理層外,持有附屬服務協議(作為管理協議項下的部分安排)乃屬必要,如管理協議遭終止,則為 貴公司提供足夠時間以物色適當替補及。吾等注意到附屬服務協議及附屬僱傭協議將於管理協議被終止後仍然有效,而根據吾等對附屬服務協議及附屬僱傭協議的審閱,於該等安排項下的終止條款要求三至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期,經與管理層討論,將為 貴公司提供足夠時間以物色適當替補。

吾等已審閱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以及所有附屬公司董事的背景資料、現有附屬服務協議、附屬僱傭協議及補充附屬服務協議,並鑒於(i)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以及所有附屬公司董事一直任職於S. Culture (BVI) Group的現有業務具有廣泛經驗;(ii)相關成員公司與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以及附屬公司董事各自訂立的現有服務/僱傭合約的條款維持不變,惟不包括撤銷由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各自與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補充附屬服務協議的自動終止條款;及(iii)持續附屬服務協議乃管理協議項下安排的部分,從而維持S. Culture (BVI) Group的營運持續性,吾等認為,持續附屬服務協議的安排乃商業上的合理做法。

除審閱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以及附屬公司董事的背景資料 以及持續附屬服務協議的條款,吾等亦已審閱管理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 括服務範疇及承諾、服務承諾及終止條款,而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條款為不 尋常。

鑒於(i)管理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為1.00港元,並已設有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SPV的償付申索;(ii)由SPV所提名代表(分別為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的背景及經驗;(iii) SPV就評估S. Culture (BVI) Group的業務及財務營運表現所作出承諾及服務承諾;(iv)管理協議載有終止條款,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終止管理協議;及(v)持續附屬服務協議的安排乃商業上的合理做法,吾等認為管理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

2.3 訂立特別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及營運其現有業務,而不擬於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及要約截止後對 貴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i)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於完成後繼續發展及營運現有業務,但要約人對該業務領域並無過往認識及經驗;(ii) 貴公司擬保留 貴集團的現有管理層,因彼等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管理時尚舒適鞋類業務,從而確保 貴集團管理層的連貫性;及(iii)須與現有業務夥伴(其中包括債權人、供應商及分銷商)維持穩定關係,乃由於部分主要分銷協議及貸款協議載有契諾,而供應商及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並不預期於各項協議有效存續期內變更管理層,董事認為與SPV訂立管理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於第一份聯合公佈所披露(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要約人資料,雖然要約人於管理不同行業公司具有往績及經驗(例如股權投資、項目投資、房地產投資、電子商貿及互聯網融資),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即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過往並無認識及經驗(即分銷及零售時尚舒適鞋類)。

如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的「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分段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並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產生虧損約16,400,000港元及34,600,000港元,而若干與香港零售業經營環境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對 貴集團的整體營運造成影響。儘管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 貴集團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但吾等與 貴公司持有相同意見,並認為確保於完成後的管理層延續性及繼續運用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及所有附屬公司董事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協助 貴公司於香港的不利零售市場情況下管理S. Culture (BVI) Group的業務營運,乃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此外,SPV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S. Culture (BVI) Group的業務及財務營運的若干承諾及表現承諾,而 貴公司認為訂立管理協議不僅顯示 貴公司、要約人以及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及所有附屬公司董事對 貴集團的業務以及致力提升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的承諾,亦可提升持份者對控制權變動後的 貴集團營運穩定性。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極為倚賴S. Culture (BVI) Group的現有管理層以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以及彼等於管理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豐富經驗。如上文所述,部分主要品牌的分銷協議載有更換管理層契據,據此供應商並不預期於分銷協議有效存續期內變更管理層。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即SPV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SPV所提名以提供管理協議項下服務的代表)一直任職於 貴集團及為 貴集團作出長期貢獻,並與主要品牌一直維持長期穩固關係。朱先生為 貴集團創辦人之一,而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二人均於鞋類行業的批發及零售具有廣泛經驗,且目前為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此外,延續S. Culture (BVI) Group的其他資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以及附屬服務協議及附屬僱傭協議,對鼓勵及保留 貴集團的現有管理層,以維持 貴公司的持份者(例如供應商、夥伴及往來銀行)對 貴集團營運穩定性的信心,並於完成時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後的三年過渡期保持延續性。

經考慮(i)特別交易(分別為「2.特別交易」一節所述的管理協議及持續附屬服務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ii)要約人對S. Culture (BVI) Group的現有業務缺乏過往認識及經驗;及(iii)訂立管理協議及持續附屬服務協議的營運持續性利益作為推動力以鼓勵附屬公司董事(尤其朱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進一步發展S. Culture (BVI) Group的鞋類業務及創造股東價值,吾等認為訂立特別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訂立特別交易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及建議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管理協議及持續附屬服務協議。

此 致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適用於以彼等各自賣方或其中一名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朱先生、朱俊豪 先生、朱俊華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 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 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乃摘錄自第一份聯合公佈及第二份聯合公佈。董事對轉載或 呈列該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該摘錄並無產生誤導,及就 彼等所知,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任何有關摘錄的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彼等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朱先生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24,261,153 (附註1)	12.13%
	配偶所持權益	1,670,000 <i>(附註2)</i>	0.84%
朱俊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3,091	0.86%
朱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1,289	0.82%
莊學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66,163	14.28%
莊學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66,164	14.28%

附註:

- (1) 該等24,261,153股股份由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朱先生的受控法團) 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670,000股股份由朱先生的妻子黃美香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 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彼等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 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基於其他原因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所持	持股概約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莊學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66,162	14.29%
	配偶所持權益	187,764	0.09%
		(附註1)	
Come Good	實益擁有人	24,261,153	12.13%
Investment (BVI)		(附註2)	
Limited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32,464,516	66.23%
		(附註3及5)	
楊軍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132,464,516	66.23%
		(附註3及5)	
羅輝城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116,814,797	58.41%
		(附註4)	
True Promise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116,814,797	58.41%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Excel Precise	實益擁有人	116,814,797	58.41%
International		(附註4)	
Limited			

附註:

- (1) 該等187,764股股份由莊學山先生的妻子吳時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先生 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先生持有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4,261,1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楊軍先生持有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32,464,5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xcel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Excel Precise」)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 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為要約撥付資金。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文,要約人將買賣協議項下收購的所有股份及要約項下及/或要約項下可能收購的股份抵押予Excel Precise以保證要約人履行 償還責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cel Precise於116,814,797股股份擁有權益。羅輝城先生持有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e Promises Investments Limited及羅輝城先生持有Excel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73.5%及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及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116,814,797 股股份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賣協議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基於其他原因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專家

於本通函已提供其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

(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提供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提述其各自的名稱及以本通承所示形式及內容列載其各自報告及承件的本通承。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 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6.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根據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 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7.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其他合約(並 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10.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之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F-J室)可供查閱:

- (a) 管理協議;
- (b) 附屬服務協議;
- (c) 附屬僱傭協議;
- (d) 補充附屬服務協議;
- (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 (h) 守則獨立董事會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4頁;
- (j) 上文「專家」一段所述由專家發出的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茲通告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F-J室舉行股東大會,以考 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將提早為普通決議案的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本公司、S. Culture (BVI) Holdings Limited與Ample Faith Ventures Limited訂立的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格式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者大致相同, 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董事為進行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如需加蓋印鑑以簽立文件,則由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由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的秘書進行),以及就落實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者進行其/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該等措施。|

2. 「動議:

(a) 批准由朱兆明先生、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港大百貨有限公司及/或德強有限公司訂立的補充附屬服務協議(「補充附屬服務協議」,及各自稱為「補充附屬服務協議」,格式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者大致相同,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董事為進行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如需加蓋印鑑以簽立文件,則由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由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的秘書進行),以及就落實補充附屬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者進行其/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該等措施。」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莊學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 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以該等股份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的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 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股東謹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致股東通函,其中載有於本通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一股一票的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權力,以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進行一股一票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朱兆明先生莊學海先生朱俊豪先生莊學熹先生朱俊華先生余福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邱達宏先生 林文鈿先生